

证券代码：833925

证券简称：兴业源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亚东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890,92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董事会《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890,9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监事会《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890,9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经营情况，审议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890,9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890,9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1）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890,9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890,9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因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64,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股东北京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罡、张艳宇回避表决。关联方股东共 3 名，代表公司 45,926,375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64.91%。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预计将与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上述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原则定价，依据公平、公正、公开、诚实自愿原则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64,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股东北京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罡、张艳宇回避表决。关联方股东共 3 名，代表公司 45,926,375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64.91%。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刘尚蓝律师、杨海律师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